

证券代码: 601628 证券简称: 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 2025-0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差异化分红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配年度: 2024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25年6月26日刊登于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的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264,70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7.19亿元(含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3.3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7.76%,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低偿付能力充足率约2.54个百分点。本次利润分配后,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较高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三)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由该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从个人所得税中扣收。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被持股人应在取得股息红利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境外居民且其居住在中国香港的中国内地居民,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差别化征收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退还,所得税款予以退还。

4.对于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五、有关诉讼办法

联系部门: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86(10)6363 2963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 000968 证券简称: 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 2025-02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967,502,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255,079.8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7,502,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元,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人均派现0.24元(含税)。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3.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4.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5.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6.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7.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8.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9.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10.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11.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12.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13.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14.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15.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16.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17.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18.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19.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0.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1.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2.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3.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4.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5.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6.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7.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8.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9.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30.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31.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32.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33.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34.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35.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36.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37.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38.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39.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40.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41.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42.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43.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44.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45.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46.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47.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48.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49.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50.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51.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52.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53.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54.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55.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56.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57.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58.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59.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60.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61.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62.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63.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64.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65.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66.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67.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68.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69.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70.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71.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72.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73.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74.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75.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76.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77.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78.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79.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80.如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现金股息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 祁婧

咨询电话: 0351-2600968

传真电话: 0351-253183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 601669 股票简称: 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 临 2025-03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几内亚凯博华兴矿业公司、华兴高科(北京)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几内亚KEBO铝土矿TELIMELE MADI-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几内亚凯博华兴矿业公司、华兴高科(北京)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几内亚KEBO铝土矿TELIMELE MADI-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几内亚凯博华兴矿业公司、华兴高科(北京)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几内亚KEBO铝土矿TELIMELE MADI-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几内亚凯博华兴矿业公司、华兴高科(北京)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几内亚KEBO铝土矿TELIMELE MADI-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几内亚凯博华兴矿业公司、华兴高科(北京)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几内亚KEBO铝土矿TELIMELE MADI-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几内亚凯博华兴矿业公司、华兴高科(北京)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几内亚KEBO铝土矿TELIMELE MADI-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几内亚凯博华兴矿业公司、华兴高科(北京)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几内亚KEBO铝土矿TELIMELE MADI-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几内亚凯博华兴矿业公司、华兴高科(北京)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几内亚KEBO铝土矿TELIMELE MADI-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几内亚凯博华兴矿业公司、华兴高科(北京)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几内亚KEBO铝土矿TELIMELE MADI-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几内亚凯博华兴矿业公司、华兴高科(北京)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几内亚KEBO铝土矿TELIMELE MADI-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几内亚凯博华兴矿业公司、华兴高科(北京)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几内亚KEBO铝土矿TELIMELE MADI-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几内亚凯博华兴矿业公司、华兴高科(北京)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几内亚KEBO铝土矿TELIMELE MADI-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几内亚凯博华兴矿业公司、华兴高科(北京)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几内亚KEBO铝土矿TELIMELE MADI-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几内亚凯博华兴矿业公司、华兴高科(北京)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几内亚KEBO铝土矿TELIMELE MADI-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几内亚凯博华兴矿业公司、华兴高科(北京)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几内亚KEBO铝土矿TELIMELE MADI-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几内亚凯博华兴矿业公司、华兴高科(北京)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几内亚KEBO铝土矿TELIMELE MADI-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几内亚凯博华兴矿业公司、华兴高科(北京)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几内亚KEBO铝土矿TELIMELE MADI-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几内亚凯博华兴矿业公司、华兴高科(北京)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几内亚KEBO铝土矿TELIMELE MADI-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几内亚凯博华兴矿业公司、华兴高科(北京)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几内亚KEBO铝土矿TELIMELE MADI-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几内亚凯博华兴矿业公司、华兴高科(北京)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几内亚KEBO铝土矿TELIMELE MADI-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几内亚凯博华兴矿业公司、华兴高科(北京)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几内亚KEBO铝土矿TELIMELE MADI-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